

##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谭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谭刚先生不再担任在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谭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谭刚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谭刚先生在职期间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收到了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确认泉阳泉为南联航上包装饮用水项目成交单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联航上包装饮用水项目招标；
  - 2.中标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3.中标产品：桶装上包装饮用水包（国产包装饮用水）及包4（国产包装饮用水）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根据本通知要求，泉阳泉正积极与招标人签署具体供货合同。
-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人签署具体供货合同。
  - 3.招标及供货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3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3月2日、3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203号《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保理业务的问题

年报披露，公司发现的应收保理业务余额4.93亿元，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开展保理业务以来，短期内规模上升较快，保理业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1.关于保理业务的收入。年报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收入为1.484亿元，应收保理业务利息为1515万元。请公司：（1）按照保理合同约定金额，分别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保理业务利息及进展；（2）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各构成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披露公司保理业务的利率定价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前五大集团的保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保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恒大集团，期末保理款本金余额为4.24亿元，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91.14%。请公司披露：（1）公司与恒大集团保理业务主要条款，说明对其保理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安排、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承担、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等；（2）对恒大集团保理业务的收款时间及金额；（3）恒大集团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类型及提供的增信措施；（4）保理款项和利息的回收情况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5）结合前述融资业务，说明上述保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6）分析说明对恒大集团的保理业务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对其他客户的保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对南通建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润市中医院、邯郸友医院和邯郸和医院和邯郸有超过4000万元的保理业务。请公司结合前述客户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类型和付款方情况，说明公司保理业务本金和利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4.关于资金来源。年报披露，公司支付的保理款本金4.999亿元，公司资产净额质押融资余额为4.08亿元，但保理业务的资金成本仅3626.66万元。请公司披露：（1）上述融资的资金提供方及资金成本，资金提供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2）保理业务的成本确认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保理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请公司披露：（1）保理业务的放款规模和保理收入；（2）保理业务的收益水平和公司的融资成本水平；（3）对比公司保理业务和保理行业收益水平、融资成本水平；（4）结合上述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保理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6.关于融资租赁收入确认。年报披露，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624万元，请公司结合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披露收入构成及各期收入确认及其依据，并披露已经收到的租赁业务收入金额及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收入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风险控制。年报披露，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本金为1.2亿元，其中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本金为228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2168万元。请公司披露与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融资金额、租赁期限、融资费率、支付约定、担保情况等履约情况及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及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三、贸易业务的问题

1.关于会计处理。年报披露，公司开展大宗贸易（及期货套保）业务。请公司披露大宗贸易及期货贸易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贸易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前述信息，说明贸易业务的综合盈利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1.496亿元，营业成本为1.456亿元。请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对应的产品、金额及占比。

10.关于公允价值变动。年报披露，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92万元，投资收益为1392万元，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期末所持资产合约情况，说明上述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关于财务费用。年报披露，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1259万元，请公司披露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原因。

12.关于承诺。年报披露，实际控制人、海银金控和豫商集团承诺，将退出上海恒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上海恒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保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转让进展，如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保理公司保理公司的业务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海银金控和豫商集团是否遵守了承诺。

13.关于立案调查情况。请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24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3日9:30分  
召开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中介机构鉴证事项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  
2. 对小股东议案：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一并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18/3/23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会议见证人

（一）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五）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李奇吉  
联系电话：(0371)76717685  
联系传真：(0371)7671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本次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24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条款细化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6】281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8月4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亿元。有关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6-030、2016-039、2016-064、2017-029号公告及2017年8月7日披露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现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更好的完成本期债券发行，现就相关条款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细化，主要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  
2.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18亿元的发行额度。  
3.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本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  
2. 对小股东议案：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一并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6.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按照最后期限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本公告的投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回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并予获得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政策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人民币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  
2. 发行期限：可一次或分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4. 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发行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并予获得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构政策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人民币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  
2. 发行期限：可一次或分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4. 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发行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反过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3日9: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雷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叶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截至目前占公司总股本666,942,601股的0.0300%）。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叶雷先生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雷	财务总监	1,304,560	0.1964
合计		1,304,560	0.19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时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 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价格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叶雷	首发股份及限售期股票质押计划	集中竞价	200,000	0.0300
合计			200,000	0.0300

5.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25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福忠先生主持，在信用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中顺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西南、西北、云贵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拟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50,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四川中顺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无无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26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顺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西南、西北、云贵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拟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50,000万元人民币。

六、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及时公告复牌。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一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两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购买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TRIMET Aluminium SE收购标的公司75%的股份相关事宜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及其股东TRIMET Aluminium SE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资监管及境内外有关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协调、沟通的事项较多，公司尚需一定时间与有关交易各方进行协商，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7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资监管及境内外有关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协调、沟通的事项较多，公司尚需一定时间与有关交易各方进行协商，故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三个月内复牌，该情况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四、独立重组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光、贾从民、魏安力、熊宇斌就本次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国资监管及境内外有关机关的审批或备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协调、沟通的事项较多，公司尚需一定时间与有关交易各方进行协商，故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三个月内复牌，该情况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按照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预计在2018年4月7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及时公告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顺”）拟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50,000万元人民币。

2. 审议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中顺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二、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中顺扩建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3.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拟定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具体建设周期视市场情况而定。  
4. 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约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资金44,092.56万元。

5.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  
6.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产能达5万吨/年，加工产能达7万吨/年，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91,695.65万元，年税后利润约7,779.91万元，投资回收期6.62年。（包括建设期）。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本次扩建的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西南、西北、云贵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

此外，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该项目的投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拓展，快速抢占市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天然气候存在的不确定性影响项目进度。  
（5）同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